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92號

原告 成功園林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萬來

訴訟代理人 張棋翔

吳和光

劉牟坤

楊迦如

被告 徐炫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2月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20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3月27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